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7-087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50,000 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武夷山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26,9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99%；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1%；武夷山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征地拆迁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政府付费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与武夷山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武夷山建设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水电五局”）在福建省南平武夷山市设立合资公司（下称“武夷山项目公司”），从事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和运营管养费用），武夷山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

出资 26,9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99%；水电五局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1%；武夷山建设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武夷山市水利局，是经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和授权的本项目政府实施机构，地址：福建省武夷山市迎宾路 50 号。

(二) 武夷山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武夷山市水电局下设企业，系夷山市政府为本项目实施而授权的政府出资机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极云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01 日

住所：武夷山市五九北路五十九号

经营范围：建设武夷山闽江上游防洪工程。

(三)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隶属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国有大型建筑施工企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贺鹏程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 年 06 月 20 日

住所：北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8 号

主要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进出口业；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商品批发与零售；仓储业；租赁业；机械设备维修；生产建筑材料；送变电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电力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冶炼工程、化工

石油工程、桥梁工程；输水管产品生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招投标代理；职业技能培训；质检技术服务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博天（武夷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武夷学院（桃园校区）北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城镇给排水、流域、河道项目的投资、经营及设计管理；园林环境项目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作用、自来厂、污水处理厂、水利工程和输水管道工程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和维修服务；给排水、流域河道、水利工程设计、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培训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以上工商登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比例：公司以货币出资 26,9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99%；水电五局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1%；武夷山建设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项目公司拟建设项目：项目公司负责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工程主要涉及东溪、西溪、崇阳溪及清猷河的河道综合治理。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50,000 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本项目整体合作期限 27 年，其中整体建设期 5 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武夷山市水利局（甲方）与武夷山建设公司（乙方 1）、水电五局（乙方 2）、博天环境联合体（乙方 2）拟签属《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主要涉及东溪、西溪、崇阳溪及清猷河的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清障，岸坡整治，新建生态防洪堤，堤防景观改造，堤防生态提升，引、排水泵闸，生态潜坝，种植水生植物，景观绿化工程等。

2、总投资：投资范围包括工程投资、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建设期利息、运营管养费用投资。估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和运营管养费用）。

3、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本项目采用 PPP 特许经营模式，整体合作期为 27 年，整体建设期为 5 年；各子项目建设期均为 2 年，运营期为 22 年，各子项目竣（完）工验收合格次日进入运营期。

4、付费模式：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绩效付费”形式。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甲方为购买项目的可用性及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而向乙方每年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用；政府在每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予以核减本期使用者付费收入。

5、政府付费承诺：本项目涉及的政府支付义务，财政部门应结合中长期规划统筹考虑，纳入武夷山市人民政府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武夷山建设公司（甲方）与水电五局（乙方）、博天环境联合体（乙方）拟签署《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2、出资比例：公司以货币出资 26,9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99%；水电五局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1%；武夷山建设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予以解决。

4、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四人。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合资双方委派或更换董事时，应以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5、监事会：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五人组成。由甲方推荐一人，乙方推荐两人，项目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两人。项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6、经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乙方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营管理机构由董事会聘请，任期三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理念上注重原生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城市景观的塑造，使“人工环境”与“自然环境”高度融合；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更加深入的开拓“水美城市”系列项目，通过打造标志性项目，有利于公司长期业务发展、塑造行业口碑。

四、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征地拆迁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政府付费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